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黄洁	
	职称：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甘肃卓辩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肃州区数字政府大屏系统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主体适格 本项目由甘肃有限公司授权各分公司具体实施。 二、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七条规定。 本项目源自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系统，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本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进行建设，即由项目所在地决定而推进肃州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主观要求。 因项目由上而下建设，顶层平台由甘肃有限公司搭建，为保持整个系统的一致性与延展性，本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因本项目自上而下的建设，涉及技术、服务方式，本项目只能由本项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实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要件。	
专业人员签字：	黄洁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